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5月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

美崙校區九十六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

教師休假研究時間不須扣除；休假研究期間仍應受評，其教學成績依教務處核分、服務暨輔導成績除年資外，餘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六十分。

二、其餘按學生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表：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X)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y)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0	5.0

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計分後，再按其科目數比例計算教學所獲分數。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得參考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暨輔導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三、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由人事室調查列冊，簽陳提校教評會報告。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科技部甲種獎勵或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年限採計至申請當學年度止)。

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

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前二項教師如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如係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

第十二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得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

(一) 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

(二) 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四、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五、教師因借調超過一年者，以其借調期間為限。

六、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

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延後評鑑通過者，延後期間屆滿時，得自原應接受評鑑期間及延後期間，擇三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